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H015 号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治理”)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水治理因此申请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先就水治理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水治理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我所从 2014 年开始为水治理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19 年已服务 6 年。2020 年 2 月我所与水治理签署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水治理在历次审计过程中均向本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会计师与管理层不存在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二、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水治理有较多业务在包括湖北在内的江苏省外地区开展，受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对水治理实施的项目和湖北供应商进行充分的现场核查及访谈等程序。

三、目前，我们的审计工作进展为已完成未受疫情较大影响的区域审计外勤工作，已于近日启动受疫情较大影响的区域审计外勤工作。



四、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水治理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我所在前期进场之前，已于水治理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水治理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们的审计项目组也正在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五、我所预计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7 日